

俩毛贼十天窜五县盗十二户

共盗取现金21000余元,现已被刑事拘留

本报10月7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邓涛)

“还想着再偷几户,结果没有机会了。”9月26日,因盗窃被抓获归案的临沂籍嫌犯公某说。经过调查,从2012年9月15日至9月25日期间,公某和同乡张某2人驾驶摩托车10天时间骑行滨州五个县区盗窃12户农家现金21000余元,2台电脑,所分赃款拿老家还账。

2012年9月份以来,滨州市无棣县、沾化县、阳信县、惠民县等地连续发生多起白天潜入农户家中盗窃的案件。无棣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调取了相关的监

控录像,微量物证,迅速锁定公某,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6日赶赴平邑县、惠民县,将2人抓获归案。

“你的衣服里面的白色手套是干什么用的?”面对民警的询问,狡猾的公某谎称:“手套是我用来收购废旧金属用的,翻钢铁的时候避免弄到手上油。”起初不管民警怎么询问公某拒不交代,一直辩称是来收购废金属的。“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你没有讲实话,希望你端正态度,实事求是回答我们的问题!”民警高声一喊,狡猾的公某低头沉默,不到1分钟

就开始交代自己的作案轨迹。

“我在一个小木柜里翻出来5000元钱,当时这些钱用一块小白手绢包着,我把手绢连钱一块拿走了,其他的我们没拿。”9月15日,公某和张某骑着摩托车从老家出来走到邹平县魏桥镇北的一村庄开始了滨州作案活动。“走到阳信境内,用活动扳手撬开大门上的锁,我把电脑和电脑包一块拿走了,现在这台电脑放在我的家里了。”“在东间屋里的炕铺底下翻出来150元钱……”9月15日,他们2人结束了一

天的盗窃路程。9月16日、9月17日……,至到9月25日,2人被民警抓获归案,公某还说道,“还想着再偷几户,结果没有机会了。”

“除去吃饭加油,我们回去之后每个人分了9400元钱,我带回家之后用来还账了。”当民警问起赃款去处时,公某回答道。经初步审讯,公某、张某2人骑行滨州无棣县、沾化县、阳信县、惠民县、邹平县五县区盗窃12户农家,盗窃现金21000余元,电脑2台,现2人已被无棣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男子为躲巨额债务 举家跑路被抓回

本报10月7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李霞)

8月29日、30日两天,先后有30多名村民来到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他们均来自开发区里则办事处的同一个村庄,而他们反映的也是同一个问题:同村村民王某及妻儿老小一家共六口人突然从村里消失,不知去向,电话也联系不上。王某在消失前,曾向到公安局反映情况的村民以有高额利息回报为由借过钱,少的一万,多的达30万元。村民怀疑,王某是携钱逃跑了。

经初步侦查,滨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侦大队在9月3日正式对案件展开立案侦破。根据线索,民警在9月21日赶至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走访排查,确认王某及家人就在那里。9月24日下午,民警在锡林郭勒盟一城乡结合部的市场上发现一名男子正是王某。9月26日凌晨,王某被带回滨州。

据王某交代,他多年来一直经营煤炭等生意,由于缺少资金,从2010年初起,他开始借高利贷周转,而此后的经营不善,又导致高利贷无法按期还上。无奈之下,他想出了向亲朋好友借钱还高利贷的念头。但高利贷的缺口不但没堵上,反而是越来越大,高利贷债主也是经催催债,最终王某决定带着家人一起跑路。8月26日凌晨,王某一家六口趁着天不亮就离开了家,先是到了云南,发现语言不通后又到了内蒙古。

经初步落实,王某目前的债务高达300余万,而来自亲朋好友的借款也超过100万元。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男子“自卖自盗” 被判十年六个月

本报10月7日讯(通讯员 张秀芹 记者 赵树行)

上海一男子钟某利用滨州网友曾某的信任,以买卖轿车为名,在曾某付完车款未履行车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又从曾某处盗得该车卖给别人,近日,由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钟某盗窃罪一审宣判,钟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曾某于2011年3月在网上认识钟某,双方通过QQ及电话联系转让车辆。2011年6月份,曾某至上海与钟某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以7万元价格购买钟某的蓝色现代轿车一辆。曾某当日付款后,钟某将该车钥匙及登记证、行驶证等手续交与曾某,因时间问题,双方于交易当日未办理过户手续,后经钟某同意,曾某将该车开回滨州。之后双方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1年10月28日早晨,被告人钟某从上海来到滨州,等到当日夜里12时左右,来到滨城区黄河五路一小区内曾某的住处找到停放小区内路边的该车,钟某利用其留存的钥匙将轿车盗走并连夜开回上海。后钟某将该车在上海市某二手车交易市场以6万元价格卖与他人,且在补办了车辆相关手续后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后经物价部门鉴定,该车价格为人民币65700元。曾某报警后,侦查人员根据车辆信息,于今年2月份将嫌疑人钟某抓获归案,钟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咣当”,轿车凌晨钻进小店

肇事轿车车牌可能被拍下,店主希望车主主动站出来赔偿损失



本报10月7日讯(记者 张牟幸子) 7日凌晨,位于黄河三路上的剧场街内的一家小吃店遭遇横祸,一辆小轿车冲入店内,造成店主损失近四万元,小轿车事后逃逸。

7日上午,记者在位于黄河三路上的剧场街内看到一家经营水煮鱼的小吃店门前一地狼藉,卷帘门已经完全变形无法使用,店内的玻璃门也被撞碎。据周围居民介绍,当天凌晨一点二十分左右的时候突然听到外面有一声特别大的声响,然后就听见一辆车发动的声音,“往西跑了。”店主崔先生指着满地碎玻璃告诉记者,这个卷帘门已经被撞得变形不能用了,里面的玻璃门也都碎了,“这要是重新做门得近四万块钱吧,主要是里面外面的门都要重新做,挺麻烦的。”

在碎玻璃中间,记者还看到散落着一些红漆的碎片,崔先生告诉记者,这些红



崔先生的小吃店卷帘门被撞烂。本报记者 张牟幸子 摄

漆就是从冲入小吃店里的小轿车上掉下来的,“而且现在能锁定是一辆红色的马自达轿车,因为轿车的前保险杠被撞碎了一块掉在这堆玻璃里了,上面有一个马自达的标志。”崔先生边说边拿出了

这块有着马自达标志的前保险杠碎片。

据了解,事情发生后崔先生已经报警,“离这不远处就是市中派出所,派出所门前就有监控,等着明天看看监控就知道车牌号了,而

且周围几个路口都有监控,应该跑不了。”崔先生这样告诉记者,“我就是希望车主能主动出来,赔偿一下我做门的钱就行了,幸好是人没有受伤,能好好解决还是好好解决,咱也不多要钱。”

想想自己能干啥,除了抢就是偷

24岁青年屡教不改以身试法四进班房

本报10月7日讯(通讯员 田晓剑 记者 王忠才)

现年刚满24岁的叶某,已有两次被判刑,一次被劳教的经历。劳教结束后的叶某本应打起精神好好挣钱养家,但他认为干正当职业已经跟不上趟,便不顾父母的反对,一边帮人讨债,一边盗窃摩托车。2012年9月20日,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嫌盗窃罪,经惠民县检察院批准,山东省惠民县公安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

2004年,16岁的叶某就开始好逸恶劳,生活都成了问题,当他把所有能摆脱困境的想法逐条梳理时,感到选择的余地几近于无。“偷!

抢!”的念头在他脑海里突然闪过。他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

2004年5月,叶某铤而走险开始了“独行大盗”的盗抢生活。一天中午,按事先踩好的点,在惠民县何坊、城关、皂户李一带实施抢夺。第一次出手叶某就顺利得手,仿佛看到“绝地自救”的曙光。然而,时间不长被警方逮捕并判缓刑。2007年,他由抢包小贼向“独行大盗”演变,并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

2010年底,叶某又因抢夺被劳教一年,解除劳教后,本应打起精神好好挣钱养

家,但叶某却认为干正当职业已经跟不上趟,便不顾年近七旬的父母的反对,一边帮人讨债,一边盗窃摩托车。

2012年4月初,叶某像往常一样忙碌了几个小时,神出鬼没“拜访”了多家民宅,他行动谨慎,穿堂入室无人知晓,一天下来收获颇丰。他不由得暗自高兴,庆幸自己每到一家都没有空手。作案得逞后,他利索地爬上了骑着盗窃来的摩托车十分自豪地回家。

民警走访时掌握线索,通过分析系列被盗窃案的情况,推断作案者是一人单独行动,且身材高瘦,应有犯罪

前科。一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嫌疑人开展大量摸排,另一方面采取多种侦查措施,广泛挖掘破案线索,一名叫叶某的男子被确定为重大作案嫌疑人。8月22日,当叶某伺机作案时,被守候已久的惠民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据了解,自2012年4月份以来,叶某一人或打车,或骑摩托车流窜惠民县、阳信县乡村的网吧、村户等地,盗窃摩托车共10辆,涉案价值1.6万余元。2012年9月20日,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嫌盗窃罪,经惠民县检察院批准,山东省惠民县公安局依法对其执行逮捕。